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8民初31466号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丹丹，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连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被告：

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被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与被告周
被告周、被告杨、被告陈、被告陈、被告：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一案，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为
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丹丹、连蕊，被告周 的委托诉讼代
理人，被告周 被告杨，被告陈，被告陈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被告： 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明，到庭参加了诉讼。

华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六被告停止涉案侵害商标
权的行为；2. 六被告连带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及为
制止侵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开支 35 万元（包括律师费 302 443
元、差旅费 21 112 元、保险服务费 26 455 元）；3. 确认华为公
司就 公司承担的上述民事赔偿金有
优先于其承担的刑事罚金受偿的权利。事实和理由：华为公司依
法享有第 4924862 号“HUAWEI”商标、第 4924859 号“”图形

商标、第 4969112 号“”图文商标、第 21534259 号“”图文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网络交换机等商品上。华为公司早在 2002 年就在程控交换机设备上获得驰名商标荣誉称号。根据（2021）京 0108 刑初 1968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 1968 号判决，相关案件以下简称 1968 号案件），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周 公司未经华为公司许可，大量销售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的交换机等产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此外 总体负责侵权产品的销售和渠道运营，亦实施了侵害商标权行为，

转移资金提供了账户支持，为商标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亦严重损害了华为公司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给华为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各被告翻新华为交换机的商品价值达 560 余万元，并且各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销售假冒华为公司商标的产品多年，除在 1968 号判决中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之外，还存在大量客观证据证明各被告侵权产品销售金额超过 2 亿元，且各被告的分红超过 1500 万元，侵权获利巨大，情节极为恶劣，给华为公司造成的后果亦十分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华为公司请求对各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数额。故诉至法院。

周 辩称：1. 周 在客观上已经不存在侵害华为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华为公司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2. 本案无需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适用补偿性赔偿责任即可实现惩罚和威慑的目的。首先，周 的行为已经被 1968 号判决认定

构成刑事犯罪，并被判处相应的刑事处罚。周 已对法律心存敬畏，现如今人身自由受限，其个人亦承担了 50 万元的罚金，所以周 因自己的案涉行为已经受到了严厉的刑事处罚，在民事上对其适用补偿性赔偿责任也足以实现惩罚和威慑的目的，因此，无需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其次，本案并未通过精确的财务审计来计算周 因侵权所获得利益或者华为公司因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所以，结合在案证据和日常生活情理，周 认为依据 1968 号判决中已经确认的公安机关扣押的侵权产品价值计算华为公司的损失数额较为适宜。再次，关于合理开支，恳请法院综合考虑本案维权难易程度以及律师收费标准，考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必要性，酌情予以认定。最后，本案中，由于华为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周 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涉案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数额，所以，应当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涉案商品的性质、涉案商品价格及利润、周 侵权行为的性质、经营场所位置、经营规模、经营时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华为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情节，酌定赔偿数额。3. 华为公司要求周 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优先于刑事罚金受偿的权利，没有法律依据。周 已经交纳罚金，对于周 不存在这个问题。此外，1968 号判决中未认定各被告从 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相关侵权行为。综上，不同意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周 辩称：1. 自刑事案件被侦查机关立案至今，已停止涉案侵权行为，华为公司主张停止侵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 华为

公司起诉状中所称的事实和理由为其主观臆断,不是真实的事实。珠峰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主营华为交换机,虽然不是直接与华为公司签订购货代理协议,但进货渠道都是从华为总代理、正规代理商处采购,华为公司的销售方式是华为厂家并不直接销售,而是通过厂家签署代理协议,向总代理、金银牌代理以及各级代理商出售,珠峰公司都是从华为公司采购的正版产品,有签订相关协议,珠峰公司是华为最底端的销售。3. 华为公司诉称周未经许可销售涉案产品与事实不符,由于销售产品在全国各地收货,故存在产品损坏的情况,所以存在更换包装、更换零部件、喷漆的情况,但仅作为备件使用,如果有客户确实需要二手设备,我们会在合同上进行标注。4. 华为公司称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等主张属于猜测,没有任何证据,被采取刑事措施之前,珠峰公司不知道更换标签属于犯罪行为,从被抓到提审到罪名成立,才知道这属于犯法的情况,主观上不存在明知,不是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举报各被告的(以下简称金辉公司)已经与公司合作多年,如果如华为公司所称,早在第一次合作时其就会举报各被告。5. 华为公司主张的获利金额属于其猜测,1968 号判决对此已经进行否认,且查封的相关产品均在库房,没有销售,故对华为公司没有损害,没有恶意实施侵权行为。综上,不同意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杨 辩称: 1. 其被采取刑事措施时,被诉行为就已经停止,其被羁押后也不具有实施侵权行为的条件,故不同意华为公司的第一项诉讼请求。2. 1968 号判决中已查明犯罪行为属于公司犯

罪，大部分产品已经起获，其没有对1968号判决提起上诉，已经认罪认罚，其在羁押期间也表现良好，华为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赔偿应由 公司赔偿。综上，不同意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陈 辩称： 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根据1968号判决，陈 不是侵权人，没有参与侵权行为，其亦不是1968号案件的被告人，只是证人。 履行的是职务行为，其本人并不知道珠峰公司从事的行为，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侵权行为，所有行为应当由 公司承担。华为公司仅依据

公司任职就主张其侵权，没有法律依据。1968号案件没有将其列为被告也说明其未从事侵权行为，1968号判决未认定陈 深度参与侵权行为。综上，不同意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陈： 辩称：其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其从未参与本案侵权行为，不是共同侵权行为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华为公司要求 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辩称：1. 公司已被1968号判决作出处罚，相关责任人员目前正在监狱服刑，自侦查机关对 公司及其他被告采取刑事措施开始，各被告就已经停止了侵害华为公司商标权的行为，所以华为公司要 公司停止侵权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并无证据显示 后续存在相关侵权行为。2. 华为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并无依据。1968号判决已经明确载明法院未采纳华为公司关于非法经营数额的意见，华为公司本案举证的核心证据均来自1968号案件，所以其主张2000万元的证

据已在 1968 号判决中予以否认。关于华为公司主张的合理开支，各被告的侵权行为已在采取刑事措施后停止，现无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持续侵权行为，故华为公司主张合理开支于法无据。3. 华为公司主张的第三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案侵害商标权行为的责任主体仅为 []，并非其他被告，如果有赔偿责任的话，仅应由 [] 承担。其他部分被告已受到刑事处罚，1968 号判决认定相关行为为单位犯罪，因此在本案中，[] 公司是侵权主体。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于单位犯罪作出规定，1968 号判决之所以将周 [] 等列为被告，是因周 [] 等人是 [] 公司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而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华为公司要求除 [] 公司之外的其他被告承担责任，无法律依据。1968 号判决仅认定单位犯罪，并未认定是共同侵权。所谓犯罪数额，1968 号判决查明侵权产品价值 4 934 900 元，所有产品在库房查获，[] 公司并未销售侵权产品，并无获利，也未给华为公司造成损失，并无恶意侵害华为公司商标权的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原告未遭受实际损失，被告未获利的，可以参考商标许可费确定。商标许可费的标准需要华为公司另行提交证据佐证。华为公司认为 [] 公司存在高额获利均是揣测。华为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相关讯问笔录或微信聊天记录均是从 1968 号案件中抽取，1968 号判决均未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商品价值的证据，故上述证据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1968 号判决并未认定 [] 公司存在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也无相关供述，在案证据中的相关供述并无其他证据佐证，并不认可其内容，上述人员的供述并非出于本人自愿。

公司销售的并非全都是假货，并非全都是违法所得额。综上，不同意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结合举证质证情况、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关于涉案商标

华为公司经核准，注册享有第 4924862 号“HUAWEI”商标、第 4924859 号“”图形商标、第 4969112 号“”图文商标、第 21534259 号“”图文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网络交换机等商品上，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行终 3320 号行政判决书查明，商标局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商标监（2002）70 号《关于“华为”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的通知》载明：华为公司注册并使用在“程控交换机设备”商品上的“华为”“HUAWEI”及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深圳市“驰名商标”名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中包括华为公司在程控交换机设备上的“华为”商标，认定时间为 2002 年 3 月 12 日。

二、关于 1968 号案件相关情况

（一）1968 号判决相关裁判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珠峰公司、被告人周

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本院提起公诉。

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被告人周 于2016年3月成立 公司，后成立 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主要经营华为电子设备等。被告人 任销售主管，负责销售、公司运营等工作；被告人 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被告人杨 任库房主管，负责收货发货、联络对接等工作。期间，被告人周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从网上等渠道购进带有华为标识的二手交换机及部件等产品后，自行或组织安排被告人 等人对上述产品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等加工翻新工作，后喷漆包装，贴上华为品牌标签，存于仓库用于销售。其中，邢 参与擦拭翻新、组装、贴标装箱等工作，时 雇佣并伙同被告人 参与打磨、喷漆、组装、贴标装箱等工作。

2019年9月间， 公司的名义，以人民币57250元的价格向 公司销售华为品牌交换机等物品。经查，上述交换机等产品系假冒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0年8月19日，公安机关在 公司位于本市海淀区冷泉东路 库房中，起获华为牌S7700交换机线卡、华为牌S12700交换机线卡等物品，经查，上述产品均系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4934900元；在被告人 位于河南省杞县

的工作地点起获华为牌 S77 系列交换机整机、总装机箱、主控板、入网许可证标签纸、商标标贴等物品，经查，上述总装机箱、交换机主控板、整机均系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 500 500 元；在 []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 室的住处，起获交换机主控板（半成品）等物品，经查，上述产品均系假冒华为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法庭质证，各方对于控方证据没有提出实质性异议，控方提交的证据形式及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相互印证，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 [] 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 []

[]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 [] 公司及被告人 []

[] 犯有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关于本案公诉机关指控的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在案有扣押清单、销售合同、鉴定报告、真伪鉴定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等证据予以证明，且指控数额的认定客观、有据，并无不当，被害单位关于本案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所提意见，缺乏有效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纳。此外，被告人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

活动，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计划准备、制作、加工等行为，其行为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且假冒行为已完成，辩护人认为） 的行为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系犯罪未遂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 作为 公司的股东，与） 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任库房主管，负责收发货、联络对接等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和实施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并参与分红获利，地位与作用重要且关键，不宜认定为从犯，辩护人关于） 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组织、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鉴于被告单位 公司及被告人

均系初犯，到案后及在庭审过程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本案大部分侵权产品已起获；且） 作为利雇员，地位及作用相对较低，本院依法对被告单位 公司、被告人

从轻处罚，对） 减轻处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从事假冒注册商标活动的时间、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对被害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此外，考虑到各被告人参与犯罪的程度和时间长短不同，本院在量刑时予以区分。被害单位代理人、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的辩护人相关代理意见及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纳。综上，依照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

板 5 块（型号 ESODG4SCEAT0、9600 元，型号 ESODG4STC00、7900 元，型号 ESODG24SC00、6500 元，型号 ESODG4SSC00、7800 元，型号 ESODGN12SA00、13 150 元）。华为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载明，上述 6 个型号产品均为假冒涉案商标的产品。

北京中海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用到的检材包括名称为 ZHYX-2020-DZ-2554-B 的压缩文件，将该压缩文件解压缩后，其中包括“： 进项销项登记汇总表 10(22)”“： 进项销项表（9）”“： 进项销项发票总表”三个表格。在上述三个表格中，按照合同中的 6 个产品型号依次进行筛选，筛选结果显示：“： 进项销项登记汇总表 10(22)”中的销售总额共计 12 533 910 元，“： 进项销项表（9）”中的销售总额共计 1 713 680 元，“： 进项销项发票总表”中的销售总额共计 1 515 610 元，上述金额共计 15 763 200 元，数量共计 1421。华为公司表示，上述表格是其在 1968 号案件中，从本院拷贝并存在硬盘中的表格，其未对上述硬盘中的表格进行任何修改，且上述硬盘中的表格本身亦无法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华为公司对从硬盘中将 ZHYX-2020-DZ-2554-B 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缩以及在上述三个表格中筛选涉案 6 个型号的销售记录的取证过程进行了电子证据取证，取证视频完整展示了连贯的操作过程。

三、关于赔偿数额

华为公司主张对六被告适用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基数按照六被告的侵权获利计算，并提供了三种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一：按照 分红至少 1500 万元
计算。

载明进行过三次分红，合计 1200 多万元，分红确认单
红 1 084 671 元，因此，三被告分红至少 1500 万元以上。上述金
额可以通过以下两个角度予以印证：一是现有证据体现的销售流
水，2017 年 1 年销售流水达 5700 万元，各被告销项总金额约 1.79
亿余元。二是通过销售量计算出的销售利润。 讯问笔录中载
明自 2018 年共销售了五六千台三改交换机， ；讯问笔录载明
翻改后按照新设备卖，喷漆数量列表显示共计喷漆 1071 个机器。
用上述销售数量乘以单价（销售给 司的 6 个型号商品总价
约 6 万余元，计算出单价是 9541.67 元）乘以利润率（ 笔
录显示利润率至少 30-50%，折中按照 40%计算），计算出数额为
1900 万余元，进一步佐证三被告分红是合理的。

计算方式二：按照刑事案件中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 5 492 650
元计算。

计算方式三：按照与 同所售商品相同的侵权产品的销
售利润计算。华为公司主张， 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三家公司销项表记载的与金辉
合同 6 个产品型号相同的产品销售金额共计 15 763 200 元，1968
号判决已认定金辉合同所售 6 个产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由
于金辉合同所涉 6 个产品型号均为项目设备，即仅能通过华为公
司认可的代理销售渠道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定向销售的设备，此
类项目设备仅能由上述单位使用，不能再次销售，华为公司通过

后才可以对外销售，以逃避华为公司的管控，故三公司已销售出去的 6 个型号的商品必然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述销售额为侵权产品的销售额。在此基础上，乘以利润率（按照 40% 计算），计算出侵权获利达 6 305 280 元。

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华为公司主张其考虑本案主客观情节确定倍数为 3 倍，按照上述惩罚性赔偿基数计算，赔偿总额均已超过其诉讼请求金额。

华为公司为证明其为本案支出的合理开支，提交了金额共计 302 433 元的律师费发票以及金额为 26 455 元的保险服务费发票。

以上事实，有华为公司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书、判决书、笔录、通知书、确认单、发票等，珠峰公司提交的判决书、价格结论认定书，以及本院的开庭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华为公司经授权，依法享有涉案商标的相关权利，涉案商标尚在有效期内，故华为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服务或类似服务中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商品的，均属于侵害注册商标权的行为。

根据 1968 号判决查明的事实以及本案在案证据，本院认为，
于 2016 年 3 月成立 公司，后成立济南
关联公司，主要经营华为电子设备等。

任销售主管，负责销售、公司运营等工作；任
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任库房主管，负责收货发货、联络对接等工作；，负责采购和销售；，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的公司为相关行为开具发票。期间，六被告未经华为公司许可，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从网上等渠道购进华为品牌二手交换机及部件等产品后，自行或组织安排他人对上述产品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等加工翻新工作，后喷漆包装，贴上与涉案商标基本相同及近似的标签，当做新设备进行销售。故六被告共同实施了未经华为公司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侵害了华为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六被告销售了上述侵犯涉案商标商标权的商品，亦构成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公司辩称，1968号判决认定犯罪行为是单位犯罪，故本案侵权主体和责任主体仅是公司，其他被告不应承担责任。

辩称其履行的是职务行为，其本人并不知道公司从事的行为，应由珠峰公司承担责任。辩称其从未参与涉案侵权行为，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对于上述意见，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在案证据表明，是亲兄弟，是表亲，是夫妻，的岳母，故各自然人被告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人成立了公司、济

等关联公司，其中，前三个公司用来签订销售合同，任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浙江自贸区联
案侵权行为开具发票；

作为上述公司的股东或直接主管人员，对涉案侵权行为清楚知悉，通过设立多个公司在侵权产品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协同合作，实际起到了策划、组织、实施侵权行为的重要作用，并将各公司作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故应当认定六被告之间存在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对于 相关辩称，本院不予支持。

六被告应对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鉴于涉案侵权行为已被作出刑事处罚，均在服刑中，现无证据证明六被告仍在实施涉案侵权行为，故对于华为公司要求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再另行判令。

华为公司要求六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华为公司还主张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六被告对此均不予认可。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处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告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前款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本案中，关于本案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本院考虑到：首先，部分涉案商标在程控交换机设备上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各被告在明知涉案商标且清楚知悉华为公司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仍实施涉案侵害商标权的行为，主观故意极为明显。其次，在涉案侵权行为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0人共同参与，等人成立了至少6个关联公司服务于涉案侵权行为，且各主体间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分工合作，形成完整的侵权链条；各被告通过将低价购入的二手华为交换机设备及零部件等进行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等加工翻新后，喷漆包装、贴上华为品牌标签，按照新设备出售，侵权手段隐蔽、恶劣；仅库房查获

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价值已超过 540 余万元，自认其从 2018 年至今每年销售一千二三百台左右翻新机，总共销售过五六千台三改机器（改包装、改机身、改系统），根据金辉合同，侵权产品单价为 6500 元-12 300 元不等，故涉案侵权行为规模大、持续时间长，且侵权获利高，对于华为公司的损害后果严重。综上，六被告实施涉案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鉴于六被告故意实施涉案行为，且情节严重，故本案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各被告辩称本案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本院均不予采信。

关于赔偿数额。华为公司主张按照六被告的侵权获利作为计算依据，并提出了赔偿基数及倍数的相关计算方式。

针对华为公司主张的以 2018 年的分红数额 1500 万元作为侵权获利数额的意见及理由，本院认为相关考虑因素具有一定参考性。结合华为公司的意见及证据，本院考虑到：首先，涉案商标在程控交换机设备上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涉案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其次，六被告的讯问笔录载明自 2018 年共销售了五六千台三改交换机；六被告与金辉公司合同销售的 6 个侵权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9541.67 元；在案多人的讯问笔录载明六被告以低于华为产品市场价 30-50% 的价格购入二手设备等产品，加工翻新后再以原价销售，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成为 25%，故对六被告获利的计算可以以上述因素作为参考依据。按照侵权产品销售数量乘以单价乘以利润率的计算方式，采用上述各参数的最低数额计算，即 5000 台*9541.67 元/台*30%，计算出六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获利数额应不低于 14 312 505 元。即便考虑到涉案侵害商标

权行为与六被告获利的因果关系，即使按照上述获利数额的一半进行计算，六被告因涉案侵害商标权行为的获利数额亦不应低于715万余元，本院将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进行计算。

针对华为公司主张的以1968号判决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即5492650元)作为基数的意见，由于上述数额中除了与司相关的57250元之外，其余金额均是库房查获商品的价值，该部分商品尚未销售，故并无实际获利产生，相关金额无法作为侵权获利予以考虑，对于华为公司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针对华为公司主张的按照与所售商品相同的侵权产品的销售利润计算基数的意见，本院认为由于该种计算方式统计出的销售数量远少于自认的销售数量，故以此计算出的相关数额无法完整反映六被告的侵权获利情况，对于该种计算方式亦不予采信。

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本院考虑到六被告主观故意极为明显，侵权手段隐蔽、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侵权规模大，给华为公司造成的损害后果严重，以及已被判处有期徒刑等因素，认为华为公司主张的3倍并无不合理之处，本院予以支持。结合上述计算出的最低侵权获利数额715万余元以及惩罚性赔偿倍数，计算得出本案的赔偿总额已远超过华为公司诉讼请求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故本院对此全额支持。关于华为公司主张的合理开支，对于律师费，本院根据必要性、合理性原则，结合本案难易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对于保险服务费酌情支持；对于差旅费不予支持。

关于华为公司的第三项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该项请求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请求的要求。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1968号判决对

珠峰公司分别判处了罚金，其中，除 之外，其余被告均未交纳罚金。鉴于 已交纳罚金，故华为公司对 提出的该项请求已无实际意义。关于其他三被告，现无证据证明该三被告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罚金，且华为公司的该项请求可以在执行阶段获得救济，故对于华为公司的第三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 支
告 集
成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二、驳回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3 5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

被告 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王栖鸾
审 判 员 李思頔
审 判 员 张筠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鲁子君